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10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益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3042521352

地址：乳源县桂头镇小江村下坝

法人代表：刘新移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年屠宰10000头生猪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你公司屠宰作业已结束，正在进行场地冲洗清洁；2、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早上6点30分对你公司总排水口（DW001）出水进行采样；3、你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生猪屠宰和宰后检验台账显示：2019年总屠宰量18548头，2020年总屠宰数量19563头，2021年截至9月9日屠宰数量19883头；4、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你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30m³/d，屠宰生产线日用水量约为8.2吨；5、你公司猪栏冲洗水使用厂内井水，屠宰车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6、2019年6月，完成乳源瑶族自治县益

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10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32042521352001Z。

经调查核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动。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生产能力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定的生产能力 30%以上，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187 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中化学需氧量浓度 1100mg/L，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化学需氧量排放许可限值（500mg/L）1.2 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187 号）和你公司原《乳源瑶族自治县富诚牧业有限公司桂头分公司年屠宰 10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份、原《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富诚牧业有限公司桂头分公司年屠宰 10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4]04 号）1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 1 份、2019、2020、2021 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生猪屠宰

和宰后检验台账》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我局乳源分局提交《申辩报告》提出申辩，申辩内容一是中央环保督察投诉偷排情况不属实。二是该公司因接收乐昌、乳源、韶关等地的生猪屠宰，导致屠宰产量增加。三是问题发生后该公司积极整改，投入了大量资金。请求免除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1〕7 号）、《送达回证》和你公司《申辩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照《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考虑到你公司收到我局的整改要求后，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投入资金 40 万元建设了一套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 100m³/d，11 月 15 日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废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能够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二是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改扩建环评，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益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维持从重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人民币 26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10)